

《穿越聖經》

瑪拉基書 (11) 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從神而來的， 如果我們拒絕把當納的獻給神，就等於搶奪了神的財產 (瑪 3:8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瑪拉基書 3:6-7，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 3:8 的內容。

讀罷瑪拉基書 3:6-7，或許有人會忍不住感慨地說：“有些人偏離了神還不承認，我可千萬別作這種人！”古往今來，人不斷違抗神的命令，甚至辱罵神，但神卻始終忍耐，總是樂意接受罪人悔改。然而，在這裡百姓竟敢暗示從未叛逆過神！很多人不接受赦免、與神和好，也是因為他們拒絕承認自己有罪。千萬不要學這些人，只要我們願意回轉歸向神，神必樂意接受我們。

神對人的熬煉和審判彰顯出神的公義，但不是要毀滅百姓，神的慈愛永不改變，敬畏神的以色列民必存留。經文中提到的“雅各之子”，是指蒙揀選和救贖的百姓。百姓因欠收而不盡責奉獻，但神不接納這理由，反指出百姓田產欠收是因為他們在基本的十一奉獻上虧欠了神，招來神的懲罰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上次節目結束前，我們提到，必須要有敬拜的對象，你才能夠回轉。你不能只是對一個人說：“你要悔改。”當我還是一個小男孩的時候，我走到祭壇面前，沒有人告訴我該怎麼做。我別無選擇，只有哭泣，我就只能這麼做。我哭泣是因為我旁邊的男孩在哭泣。他的母親是一位說話很大聲的循理會信徒。男孩在哭泣。他開始一直哭個不停。坐在我對面的人跳起來說：“他一直在禱告！”我不知道那個人這麼說是什麼意思，但不管怎樣，我沒有這麼做，當時沒有人傳基督給我。我要悔改，因為我不是這個世界上最好的小男孩，雖然我媽媽是這樣認為的。我只能為我的罪哭泣，但是我需要基督。當你轉向基督時，你就會遠離這些事情。

然而，很多神的兒女，就像浪子一樣去了遠方，神說：“你要悔改，回到家裡面來。”浪子就是應該回家的人。今天，有很多信徒“離家出走”，他們必須回家。神不是在對街上還未得救的人說話。他是在對你說話，神說：“回家吧。”你在自由主義的教會裡做什麼？你為什麼要犯通姦的罪？神說：“回家，你要回轉，回到家裡面來。”這是神對每個信徒說的話。這些在以色列的人，他們是神的兒女，神對他們說：“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轉向你們。”

當浪子回家時，他並沒有遭受到一頓毒打；他在遠方時，才遭受到毒打。如果你認為豬圈是個令人感到愉快的地方，你就錯了。任何陷入罪中的人都可以見證，這根本不像人們所想的那麼有趣。我們當中有很多人都會這麼說。最重要的一件事，就是離開豬圈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只有一種活著的生物喜歡豬圈，那就是豬。神的兒女不喜歡豬圈，他們會離開豬圈。

瑪拉基時代的人否認他們必須回轉歸向神，否認他們必須悔改。他們的反應就好像他們完全沒有做錯什麼事一樣。他們說：“聖殿很擁擠。我們都有在遵守儀式。你說的悔改是什麼意思？你說‘回轉歸向你’是什麼意思？我們已經在這裡了。我們沒有去任何的地方！”但是，

神說：“不，你們遠離了我。你們也許遵守了儀式，但是你們的心卻遠離了我。”

甚至今天在很多保守的教會裡，也是如此。人們遵守瑣碎的儀式，這是我們保守的人在遵守的儀式。我們會說某種術語。人們知道何時說“讚美主”和“哈利路亞”，但他們的心卻遠離了神。神要求我們悔改，這似乎是做起來最困難的一件事情，對基督徒來說尤其如此。我不知道為什麼基督徒會這樣，因為對我們來說，應該比世界上任何其他人都更容易做到悔改。

我聽說過一件事，在某個教會裡，有一位執事站起來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這個董事會一直在挑每一件事的毛病，包括挑牧師的毛病，董事會覺得執事應該悔改。你知道嗎？他們斷然拒絕那個執事，並且出言污辱他，顯然要讓他死得很難看。這就是他被對待的方式，即使他只是在對一群教會的董事提出建議，要他們悔改而已！以色列人說：“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？我們為什麼需要悔改呢？我們是做得很好的人。我們不需要悔改。外面的群眾才需要悔改。”今天，在我們的教會裡這樣的人比比皆是。

接下來，我們要看百姓第七個回嘴。在瑪拉基書，百姓八次輕浮地頂撞神，八次像個任性的小孩、不理會神的指控；八次裝作很無辜的樣子想要躲開事實；八次假裝很敬虔，為了要逃避回答問題。

瑪拉基書 3:8 說：“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們卻說：‘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’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”

以色列百姓在“十一奉獻”與“供物”上行詭詐，這是蔑視神並奪取屬神物品的犯罪行為。為了利未人與祭司以及孤兒寡婦，十一奉獻與供物是絕對必要的，因此這也是以色列對神的義務。這些十一奉獻與供物，雖然是神的恩典與祝福的通道，但若百姓拒絕履行，則會惹動懲戒與咒詛。所以，以色列所受到的懲罰與其說是神所降的，不如說是他們的選擇所帶來的結果。

在摩西的律法下，以色列人需向神呈獻所有物產和牲畜的十分之一（或者他們可以用金錢代贖，並加上五分一）。十一奉獻以外還要加上許多供物，以承認所有東西都屬於神，神是所有財產的賜予者。

新約教導信徒要有系統地奉獻，要自由地奉獻，也要捐得樂意，並且照神令他們富裕的狀況，按比例來奉獻，但卻沒有提及十一奉獻。反而有人建議說，如果一個猶太人在律法下也給予十一奉獻，那麼，基督徒在恩典下所奉獻的，就應該更多了！

在舊約中，忠心奉獻的回報是物質上的財富，而現在作忠心管家的回報就是屬靈的財富。所以神提醒以色列百姓，沒有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奉上，等同偷取神的物，結果招致咒詛。如果他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上忠心，神便祝福他們，賜他們無盡的財富，多得無處可容。神將要救他們脫離旱災、瘟疫、敵人和蝗蟲，又使他們在地上成為別人的祝福。

瑪拉基用了一個方法來喚醒良心，讓人自覺有錯。他指出一個大家公認為不好的態度。人豈可搶奪神呢？譯為“搶或奪取”的動詞，在舊約很少出現，不過猶太文學中可清楚查明這個詞的意思是“用暴力奪得”。現代學者多嘗試調動子音，變為動詞“欺詐、狡猾地攻擊”，與“雅各”一字是同一字根。英文 JB 版譯為：“人豈能欺騙神？”NEB 版則譯為：“人可以欺詐神嗎？”這兩個英譯本都是接受這種修改，七十士譯本也支持。雖然這翻譯以雅各的

名字作雙關語，相當具有吸引力，但希伯來經文有武加大譯本支持，優點為直截了當，比較真實，我們應當保留原文。

神沒有祝福一些教會，而是對他們說：“不要再偷了！你們搶奪了神的財物！”會眾可能立即回應說：“不是在說我們！我們是很慷慨奉獻的。”你真是這樣嗎？請聽神是怎麼說的，神說：“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”百姓卻說：“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”神回答說：“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”如果你以為神就像放高利貸的，要從百姓身上拿些東西，你就錯了。其實神是要祝福他們，神的意思是：“我要讓你們擁有十分之九，你們要把十分之一還給我。”如果我們要瞭解這裡所講的，有好幾件重要的事必須先更正。首先，以色列百姓不是只要有一個十一奉獻而已，如果仔細讀經，你就知道了。在一本名為《瑪拉基書注釋》的參考書中，作者列出以色列人該要給的十一奉獻，他寫道：“根據申命記 18:4 的記載，以色列人要奉獻初熟果子，初熟果子的奉獻不得少於穀類、酒、油的 1/60。舊約聖經所記載的還有以下好幾種十一奉獻：第一，根據利未記 27:30-33 以及尼希米記 10:37 的記載，初熟果子奉獻之後，剩下來的十分之一要歸給利未人，作為他們的生計；第二，民數記 18:26-28 規定，利未人要奉獻十分之一給祭司；第三，會眾所奉獻的第二個十分之一是為了利未人，以及他們在會幕的家人的需求；第四，申命記 14:28-29 規定，每隔三年要奉獻另外一個十分之一給窮人。

我想仔細查考瑪拉基書 3:8，因為我覺得，今天的教會應該留意這節經文，教會應該幫助窮人。請看申命記 14:28-29，經文說：“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，積存在你的城中。在你城裡無份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裡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。這樣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”因此，每三年要把這個額外的十一奉獻給窮人。當你說神要以色列人的十一奉獻時，你是指什麼意思呢？我們必須明白，是有好幾種十一奉獻。

我們要認清的第二件事是：我們是活在恩典的時代，信徒的奉獻和以色列人不一樣。我們要根據不同的基礎奉獻。教會不是按照律法制度下的十一奉獻制度奉獻。這不是說有些人不必十一奉獻，而是要注意初代教會怎樣奉獻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8:2-3，用馬其頓人為例作了闡述，他說：“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，仍有滿足的快樂，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。我可以證明，他們是按著力量，而且也過了力量，自己甘心樂意地捐助，”雖然馬其頓人很窮，但他們仍然樂意慷慨奉獻。他們奉獻的金額遠遠超過十一奉獻，他們認為只奉獻十分之一，不足以表達回應愛神的心。保羅還告訴我們他們奉獻的另外一個原因，經文記載在哥林多後書 8:4：“再三地求我們，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；”你看，奉獻就是相交。奉獻是相交、是教會敬拜的一部分。在哥林多後書 8:5，保羅又說：“並且他們所做的，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，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，又歸附了我們。”因此，我才會常常明說，如果你還沒有得救，如果你不是基督徒，請不要奉獻給教導聖經的廣播事工。首先，你的奉獻不能祝福你；其次，從長遠來看，我也不認為這筆奉獻會祝福我們。神要祂的兒女奉獻。你注意到約櫃是扛在以色列祭司肩膀上的嗎？神可以叫外面的人來扛約櫃，或是許可用車子運送約櫃，因為車子還可以裝載別的東西，但是約櫃代表基督，約櫃要扛在祭司的肩膀上。如果我們要傳揚主的信息，為主作見證，約櫃就必須扛在祭司的肩膀上，扛在屬神的人身上。如果你不是基督徒，神不會要你奉獻的。哥林多後書 8:8 說：“我說這話，不是吩咐你們，乃是藉著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。”你的奉獻證明你對基督的愛。約翰福音 14:15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哥林多後書 8:9 說：“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：他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”保羅說，你要奉獻得甘心、喜樂。

我在以色列的時候，導遊帶我去看好幾個建築物，其中有一棟建築物是他們的稅捐大樓，專門負責徵收人民的稅務。猶太人導遊很諷刺地說：“我們稱那棟建築物為‘新哭牆’。”我告訴你，在教會奉獻時，對一些人來說這也是哭牆。有些人會說：“他們還要收取奉獻！”奉獻應該是主日讓人喜樂的一部分。如果你不能喜樂地奉獻，你就不要奉獻。我敢說，這對你不好。在哥林多後書 8-9 章，保羅提到基督徒奉獻的基礎。我認為在這個富裕的社會裡，大多數基督徒的奉獻應該超過十分之一。以色列人不是只有一個十一奉獻，他們有四個十一奉獻。以前，我的教會有位長老，他很富有。有一天，他問我：“牧師，你為什麼不多講些有關於十一奉獻的道呢？”我回答說：“我不相信十一奉獻。”他相信十一奉獻，而且一直照作的。他常問我為什麼不講十一奉獻的道。有一次我用哥林多後書 8 章回答他，我說：“很多基督徒應該奉獻更多，不只是十分之一而已。因為有很多人是非常富裕的。”尤其那時是不景氣的時候，但他們的收入和生活都很豐厚。我說：“我認為你的奉獻應該超過十分之一。”我說的時候，注意他的眼睛，他有一點畏縮，從此，他不再要我講十一奉獻的道，因為他很高興，他只要奉獻十分之一就可以了。他的良心讓他覺得只要有十一奉獻就夠了。很多人的奉獻應該超過十分之一，但是當我說“應該”時，這是我說的。主耶穌說：“如果你不愛我，你不必這麼做，因為，只有當你想傳福音的時候，你的奉獻才有意義。”神說：“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”你覺得怎樣呢？我要再強調，與其讓人在教會主日崇拜結束的時候接受祝福，不如在他們離開之前，請某人大叫：“不要再偷了！”這時必定有很多盜賊不想被抓，急著開溜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搶奪了神的財物。他們怎樣強奪神的財物呢？因為一切原本都是屬於神的，神對以色列說：“你保留了十分之九，我要你奉獻其他的十分之一來尊榮我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